

權利 義務	訓練期間		訓練期滿派代後及訓練期間年資可否採計	
	占缺人員/依據	未占缺人員/依據	占缺人員/依據	未占缺人員/依據
			(銓敘部 77 年 2 月 26 日 77 台華特二字第 140139 號函)	金費用，亦不得併計為撫卹年資。(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12. 留職停薪	不生辦理留職停薪問題。 註：訓練期間如因服兵役、進修碩、博士、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得申請保留錄取(受訓)資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訓練辦法第 15 條)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13. 服務	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銓敘部 82 年 7 月 9 日 82 台華法一字第 0868706 號書函)		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14. 行政中立	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7 條)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辦理。	
15. 保障	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2 條)	依訴願法規定辦理。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辦理。	
16. 參加公務人員協會	分配機關占編制職缺實施實務訓練之考試錄取人員，得加入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銓敘部 98 年 3 月 25 日部管二字第 0983033710 號令)	因目前尚無是類人員申請加入公務人員協會之案例，爰尚未有相關解釋。	依公務人員協會法規定辦理。	
17. 送審	無須送審。 例外情形：考試錄取分發占缺訓練及學習人員，如具有該職缺之任用或		應送審。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	

權利 義務	訓練期間		訓練期滿派代後及訓練期間年資可否採計	
	占缺人員/依據	未占缺人員/依據	占缺人員/依據	未占缺人員/依據
	權理資格，得先予派代送審。 (銓敘部 79 年 8 月 21 日 79 台華甄四字第 0441960 號書 函)			
18. 現 職 人 員 復 應 其 他 公 務 人 員 考 試 錄 取 須 否 辦 理 卸 職	須辦理卸職。(年資中斷)(銓敘部 82 年 7 月 20 日 82 台華甄三字第 0880311 號函) 例外情形：如具所占職缺法定任用資格，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而與原任 職年資銜接者，無須辦理卸 職。(銓敘部 79 年 8 月 21 日 79 台華甄四字第 0441960 號 書函)		不生須否辦理卸職問題。	

※備註：現職人員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者，其津貼原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其他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如係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者，其相關權益，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訓練辦法第 29 條)

第三章 公務員任用制度#

壹、概說

一、公務人員任官之法律性質

- (一) 任官行為屬「須經當事人同意之行政處分」，並非行政契約。
- (二) 公務人員之身份受法律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其公務人員之身份，基於其身份所生之請求權，亦受法律之保障。參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條：「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

二、官等與職等：

- (一) 官等：係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之區分，現行分為簡任、薦任及委任。
- (二) 職等：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現行分為十四職等，以第十四職等最高，第一職等最低。

三、名詞定義：

- (一) 職系 (Series)：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條規定，「職系」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

- (二) 職系名稱 (Series Titles)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中計訂列下列行政類二十五個職系：一、一般行政。二、一般民政。三、僑務行政。四、社會行政。五、人事行政。六、法制。七、地政。八、文教行政。九、新聞編譯。十、圖書博物管理。十一、財稅行政。十二、金融保險。十三、會計審計。十四、統計。十五、司法行政。十六、安全保防。十七、政風。十八、經建行政。十九、企業管理。二十、交通行政。二十一、外交事務。二十二、審檢。二十三、警察行政。二十四、衛生環保行政。二十五、消防行政。及技術類三十三個職系：一、農業技術。二、林業技術。三、水產技術。四、畜牧獸醫。五、土木工程。六、機械工程。七、電力工程。八、電子工程。九、資訊處理。十、物理。十一、原子能。十二、化學工程。十三、工業工程。十四、檢驗。十五、地質。十六、礦冶材料。十七、測量製圖。十八、醫療。十九、牙醫。二十、護理助產。二十一、藥事。二十二、醫事技術。二十三、醫學工程。二十四、法醫。二十五、刑事鑑識。二十六、交通技術。二十七、航空駕駛。二十八、船舶駕駛。二十九、天文氣象。三十、技藝。三十一、攝影放映。三十二、衛生環保技術。三十三、消防技術。合計五十八個職系。

- (三) 職系專長認定 (Verify whether One Possesses Certain Speciality Required by a Specific Series)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

銓敘部於民國77年1月28日訂頒「現職公務人員職系專長認定要點」，以作為職系專長認定之準據。

- (四) 職系說明書 (Description of Series) 製必究

職系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系工作性質之文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條第8款規定：「職系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系工作性質之文書。」同法第14條規定：「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由考試院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職等標準及第十四條所稱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前項職等標準、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應視機關業務之變動及發展情形隨時修正之。」

(五) 職務 (Position)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條規定，「職務」係分配同一職稱人員所擔任之工作及責任。

(六) 職務代理 (Acting for the other Position)

指政府機關之職務因：一、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者；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三、因案停職或休職；四、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底缺者，依規定經權責機關核准由現職人員，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僱用非現職人員代理該職務者而言。

(七) 職務列等 (Grading of Position)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指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按職務說明書所定之職責程度及資格條件，依職等標準訂定適當之職等，並按機關層次列入職務列等表。所稱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指一職務除列一個職等外，必要時並得跨列其上或其下一至二個職等，但合計不得超過三個職等。」(舊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

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第2項規定：「前項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商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舊法第6條第2項：「前項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依機關層次、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由考試院定之。但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按：88年6月17日銓敘部報送考試院審議之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係採甲、乙二案，甲案為：「……。必要時，得在同官等內列二個職等。」乙案為：「……。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職等。」)

(八) 職務列等表 (Tabulation of Grades)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條規定：「職務列等表：係將各種職務，按其職責程度依序列入適當職等之文書。」

(九) 職務說明書 (Position Description)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條第7款規定：「職務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務之工作性質及責任之文書。」同法第7條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職務內容變動時，應即配合修訂職務

說明書。(第1項)前項職務各機關應每年或間年進行職務普查。(第2項)」(舊法第7條：「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本法第七條所稱『職務說明書』，其訂定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依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2條規定，職務說明書之格式共分以下八欄：一、職務編號。二、職稱。三、所在單位。四、官等職等。五、職系。六、工作項目。七、工作權責。八、所需知能。

(十) 職務編號 (Position Number)

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職務編號」指每一職務之代表號碼，每一號碼應包括本機關單位之代號及本職務之代號。

(十一) 職務歸系 (Placing Positions to Series)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8條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列表送銓敘部核備。

(十二) 職務歸系小組 (Agency's Task Force Responsible for Classifying Positions into Series)

職務歸系小組指各機關為辦理其機關內所置職務之職務歸系組成之任務編組。依職務歸系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各職務所在機關為辦理職務歸系，應設置職務歸系小組，由機關首長遴派三人至五人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負責擬議各該機關職務之歸系工作，並依行政程序報由歸系機關或受委託機關核辦。」

(十三) 職務歸系表 (Tabulation of Positions and Series)

係辦理職務歸系之必要表件。依職務歸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由歸系機關就職務說明書所定之工作性質，依職系說明書暨其他有關規定歸入適當職系，製作職務歸系表一式四份送銓敘部核備；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並抄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時通知職務所在機關。

(十四) 職務歸系審議委員會 (Review Board of Placing Positions to Series)

依職務歸系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歸系機關或受委託機關為審核所屬各機關職務歸系，應設置職務歸系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高級人員中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十五) 職組 (Group of Positions)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條規定，「職組」係包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

(十六) 職組名稱 (Group Titles)

依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中，計訂列行政類：一、普通行政。二、文教新聞行政。三、財務行政。四、法務行政。五、經建行政。六、外交事務。七、審檢。八、警政。九、衛生行政。十、消防行政等十個職組，及技術類：一、農林技術。二、土木工程。三、機械工程。四、電機工程。五、資訊處理。六、物理。七、工業。八、檢驗。九、地質礦冶。十、測量製圖。十一、醫療。十二、醫事。十三、刑事鑑識。十四、交通技術。十五、天文氣象。十六、技藝。十七、攝影放映。十八、衛生技術。十九、消防技術等十九個職組，合計二十九個職組。

(十七) 職責程度 (Degree of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2 項所稱「職責程度」，指一職務工作繁、簡、難、易及所擔負責任之輕、重程度，為訂定職等標準及機關職務列等考慮因素之一。

(十八) 職等 (Grade)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 條規定，「職等」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

(十九) 職等標準 (Basis for Grading)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 條規定，「職等標準」係敘述每一職等之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程度之文書。又同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職等標準，係依機關層次、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由考試院定之。職等標準為職務列等之重要依據。

(二十) 職稱 (Position Titles)

依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 2 條規定，「職稱」係每一職務之稱謂，指依機關組織法規或員額編制表所定之職務名稱。

貳、本法適用範圍 (對象)

一、原則：

(一)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

前項所稱各機關，指下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

- 一 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
- 二 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
- 三 各級民意機關。
- 四 各級公立學校。
- 五 公營事業機構。
- 六 交通事業機構。
- 七 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

(二) 機要人員：

1、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九條任用資格之限制。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

2、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1：各機關辦理進用機要人員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其條件與所任職務間之適當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時，其員額、所任職務範圍及各職務應具之條件等規範，由考試院定之。

3、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稱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指擔任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得不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並經銓敘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之人員。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指機關長官退休(職)、卸任、調職、辭職、免職、撤職、去職、解職或死亡時，其所進用之機要人員，應由原(新)任之機關長官或其代理人，於同時將該機要人員免職。機關長官停職或休職時，由其代理人視業務需要辦理。

各機關未具任用資格初任機要人員，依所任職務在職務列等表所列最低職等以機要人員任用。如調任或改任其他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應重新銓敘審定其任用資格。

- 4、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15 日公地保字第 1060015427 號函：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時，其員額、所任職務範圍及各職務應具之條件等規範，由考試院定之。」復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授權訂定之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2 條規定：「各機關機要人員之進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再按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長，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其任期自改制日起，為期四年。……」據上，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機要人員，即非屬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之保障對象，其不服貴府所為之懲處，自不生依保障法提起救濟之問題。

二、另訂特別法之人員：

- (一)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2 條：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不得與本法抵觸。

是以，另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審計人員任用條例、關務人員人事條例、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作為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特別法。

- (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

是以，另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等作為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特別法。

釋字第 270 號：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應另以法律定之。在此項法律制定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無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三日核定修正發布之「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訂定分等限齡退休標準之規定，在公營事業人員任用及退休法律制定前，乃為促進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人事新陳代謝及企業化經營而設，不生抵觸憲法問題，惟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及退休，關係此等人員之權利義務，仍應從速以法律定之。

- (三)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改依本法任用。
- 二 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仍繼續任用。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

三 原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晉陞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其官等之晉陞，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Q、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之離職人員，得否再任公職？

銓敘部 91 年 6 月 12 日部銓二字第 091215158 號函：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廢止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技術人員，按其原銓敘之資格予以改任，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調任技術職務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規定參加高一官等之技術人員升等考試。」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經銓敘機關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離職者，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再任者，得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同年月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三、原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晉陞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其官等之晉陞，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準此，原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技術人員，於八十年十一月三日按其原銓敘之資格予以改任者，得以曾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之資格再任為公務人員，不受時間限制。

(四)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5 條：有特殊情形之邊遠地區，其公務人員之任用，得另以法律定之。

三、特別人員：

(一) 民選人員（包含總統及地方首長、各級民意代表）

(二) 政務人員：參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8 條：「本法除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 及第 28 條規定外，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四、特別進用

(一) 派用：指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已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廢止）第 2 條規定，派用擔任臨時機關或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之人員，其性質、期限、職稱及員額，臨時機關應於法定組織中規定；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應列入預算。至人員之進用，除採考試及格與銓敘部銓敘審定或登記有案者為遴用資格外，具有相當之學歷經歷者亦得派用之。

注意，104 年 6 月 17 日增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之 1：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臨時機關派用人員：

(一) 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改依本法或原適用之任用法規任用。

(二) 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

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派用期限屆滿不予延長時，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認有延長之必要，得酌予延長，每次不得逾三年。

三、派用條例廢止前已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依各該組織法規留任或繼續派用之派用人員，仍依原有之組織法規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臨時機關，應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修正組織法規為任用機關。

派用條例廢止後，各機關組織法規與本條規定不符者，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當時之立法理由為：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派用條例之廢止，就原依派用條例審定有案人員，依其類型予以適當處理。

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臨時機關，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等機關暨所屬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等機關。

四、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具所聽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係指：(一)具相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原依派用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審定者，改依本法任用。(二)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資格與相當經歷，或具交通事業各該資位或相當各該資位考試及格資格，原依派用條例第十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聽辦法(以下簡稱二類轉任辦法)規定審定者，改依專技轉任條例、二類轉任辦法任用。(三)其他得依本法、專技轉任條例、二類轉任辦法規定改任原聽官等職等者，亦改依上開規定任用。

五、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未具所聽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係指前開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以外之人員，為適度維護其任職權益，爰參考經立法院朝野協商通過之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規定，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明定，是類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依原適用之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繼續派用並辦理陞遷，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六、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係依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留學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進用，擔任臨編薦派以上非主管職務；嗣上開規定停止適用，依考試院八十四年一月十九日第八屆第二〇八次會議決議，同意是類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派用期限屆滿為止，期限屆滿，機關基於業務需求考量，

認有延長之必要者，得酌予延長，每次不得逾三年，且經考試院同意得以註銷原職改設簡派職務方式晉升官等。爰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是類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是以，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得依上開考試院會議決議，以註銷原職改設簡派職務方式晉升官等及延長派用期限，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不得再以註銷原職改設簡派職務方式晉升官等，僅得於原職稱原官等職務延長其派用期限，每次仍以三年為限。另為期適用明確，爰將現行上開考試院會議決議有關是類人員延長派用期限相關規定，予以納入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明文規定。

七、派用條例廢止前已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因現行即係依各該機關組織法規留任或繼續派用，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是類人員於派用條例廢止後，仍繼續依原有之組織法規辦理，茲說明如下：

(一) 外交部、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科技部等機關駐外機構駐外人員，仍分別依外交部組織法第六條、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文化部組織法第六條、科技部組織法第六條，以及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陞遷；至僑務委員會駐外機構駐外人員，仍依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五條第四項、原僑務委員會駐外僑務工作人員編制表規定，留任原職稱原官等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原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外交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臺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及研究考核委員會、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臺北市動產質借處、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等機關留任派用人員，繼續依原適用之組織法規，留任原職稱原官等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八、派用條例廢止後，派用機關之設置即失其依據，爰參考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六條所訂應修正組織法規或編制表之期限規定，於本條第二項明定，派用條例廢止後，派用機關應配合改制為任用機關之期限。

九、本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時，如交通及建設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草案、交通及建設部鐵道局組織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該等機關派用人員之繼續派用即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爰其有關現職派用人員過渡期間等相關規定與本條不符部分，應配合刪除；惟為避免類似爭議，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相關機關組織法規如訂有不同過渡期間等規定時之法規適用方式。

(二) 聘用：指各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3條：「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

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6 條：「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聘用另以法律定之。」

(三) 雇用：係指各機關依照組織法規及雇員管理規則（已廢止）規定自行僱用之人員，其名稱應由各機關依服務性質定之。

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7 條規定，雇員管理規則適用至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屆滿仍在職之雇員，得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該條文修正施行後，亦即自 85 年 11 月 16 日起，各機關已不得新進雇員。

(四) 轉任：適用不同任用法規之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或軍職人員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間之相互轉任。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4 條：「經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另以法律定之。」該法律係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參、公務員任用要件（資格）

一、積極資格：

(一) 原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 依法考試及格。二 依法銓敘合格。三 依法升等合格。（第一項）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除應具有前項資格外，如法律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第二項）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第三項）」

1、依法考試及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所稱『依法考試及格』，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而言。」

各項考試及格之人員，其取得之任用資格，規定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

一、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

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

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

一、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初任人員於三年內，不得擔任簡任主管職務。

二、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高等考試按學歷分一、二級考試者，其及格人員分別取得薦任第七職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三、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四、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無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低一職等任用。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之 1：

「在本法施行前經依法考試及格或依法銓敘合格實授者，取得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任用資格。

前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定之。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依前項規定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指初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及格等級類科之各該職等職系之任用資格。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仍適用原規定。」

2、依法銓敘合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所稱『依法銓敘合格』，包括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依下列法規經銓敘機關審查合格，或准予登記人員具有合法任用資格者：

一、依公務人員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及各該機關組織法所定任用資格審查合格者。

二、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二條甲、乙兩款第一目及第三條甲、乙、丙三款第一目審定准予登記者。

三、依其他法規審查合格認為與銓敘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四、本法施行前，經銓敘機關依「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審定准予試用人員及第八條第一項審定准予委任見習人員，在本法施行後，仍得繼續試用或見習，經期滿考核成績優良者，准就原審定資格試用、見習以完成其合格程序。」

3、依法考績升等：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依法考績升等』，包括在本法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得分別視為具有簡任或薦任相當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

4、權理：